

8、联合体协议

(四川国蓝中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成都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) 自愿组成 四川国蓝中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(联合体牵头人) 联合体, 共同参加 2022 年智慧蓉城-智慧生态环境应用建设项目 项目(采购项目编号: N5101012022000551) 的投标。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。

四川国蓝中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(某成员单位名称) 为 四川国蓝中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(联合体牵头人) 牵头人。

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、信息及指示,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,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、组织和协调工作。

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, 递交投标文件, 履行合同,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。

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:

联合体牵头人(四川国蓝中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) 承担本项目的 1)、负责数据中台建设; 2)、负责生态环境一张图建设; 3)、负责标准规范建设;

联合体成员单位(成都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) 承担本项目的 1)、负责技术中台建设; 2)、负责统一业务应用体系建设; 3)、负责统一调度执行平台建设。4) 负责生态环境数字体征建设。

本协议约定, 小型、微型企业(若涉及) 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100 %。

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,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。

本协议书一式 贰 份, 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。

牵头人名称：四川国蓝中天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或加盖公章）

成员一名称：成都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_____（签字或加盖公章）

2022年7月18日

说明：

1) 由代理人投标的，联合体牵头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/经营者）授权书。

2)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，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，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。

3)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（牵头人），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，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。

4)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，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。